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机械”）100%的股权，同时向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开发投”）、安徽汇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金融”）、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生鸿明”）、金安信实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安信实”）、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鼎咨询”）、芜湖霞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霞浦”）、邵正彪、王钧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实施前，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控股”）、徐卫明、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达投资”）、无锡市茂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华投资”）、缪利惠、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创投”）、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等10名交易对方、广大机械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皖开发投、汇信金

融、安元基金、泰生鸿明、金安信实、万鼎咨询、芜湖霞浦、邵正彪、王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按照相关协议，广大控股、徐卫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广大控股、徐卫明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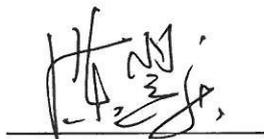
3、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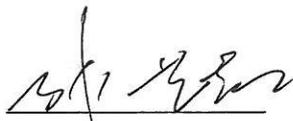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翌庆



王玉瑛



孙艺茹

2017年 1 月23 日